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錫和、黃士豪

相 對 人 潘宗穎

莊春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

01 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
02 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莊春蓮分別
05 於(一)民國106年3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
06 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07 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
08 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9 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9,9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10 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6年3月1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
11 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06年3月
12 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
13 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
14 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
15 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
16 （下同）1,2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
17 日：136年3月1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
18 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邀同
19 鄉對人莊春蓮、第三人潘振宏為一般保證人，分別於(一)106
20 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8,275,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
21 21日起至136年3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
2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
23 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詎相對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自114年2月21日起未依
25 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
26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153,406元及
27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06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470,
28 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21日起至126年3月21日止，依
29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30 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潘宗
31 穎(原名:潘冠諺)自114年2月2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喪失

01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04,174元
02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莊春蓮戶籍地址寄
06 送加速條款之催告函，雖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惟參照前
07 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郵局無
08 法投遞而對相對人為招領之通知，應可認該催告函受招領通
09 知時意思表示已生效，不以實際受領為必要，而可視為已合
10 法送達相對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莊春蓮，而發生加速
11 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先敘明。

12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
13 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
14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貸款本息繳納通知函、招領逾期退回
15 信封、分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16 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
17 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
18 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9 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
20 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
21 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6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7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3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3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仁武	豐禾	629-8	(空白)	108.73	全部
備註：所有權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莊春蓮，權利範圍各2分之1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1848	豐禾段629-8地 號土地 高雄市○○區 ○○○街00號	集合住宅、停車 空間，鋼筋混凝土 造5層	1層：68.17 2層：67.73 3層：67.73 4層：67.73 5層：36.29 合計：307.65	陽台：24.74	全部	
備註		所有權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莊春蓮，權利範圍各2分之1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